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承辦人：林樞衡

聯絡電話：02-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shuheng@gsmma.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地礦應字第1151550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5502220A0C_ATTCH1. pdf、15502220A0C_ATTCH2. pdf)

主旨：有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地質敏感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徵詢本中心意見者，為簡政便民，無須再個別來函徵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地質敏感區係經濟部依地質法第5條公告。地質法第5條第5及第6項規定，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其餘條文無禁止或限制開發等規定。

二、惟各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如屬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附件1)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



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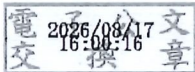
三、為簡政便民，申請旨揭興辦事業計畫者無須個別來函徵
詢，得逕以本函作為本機關意見。

四、已公告之全國地質敏感區各項資訊，可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gsmma.gov.tw/>)「地礦法規」／「地質法專
區」參閱。

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
108066011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影本（附件
2）供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
理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
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中華
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
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
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水
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利技師公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中市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
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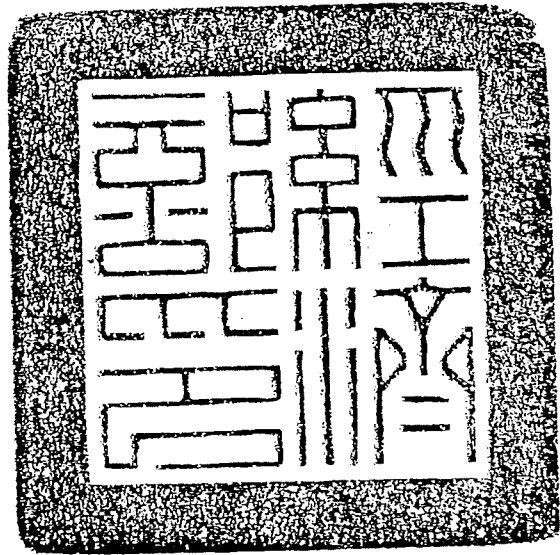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66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徵詢本所意見，為簡政便民，本所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質敏感區係經濟部依地質法第5條公告，地質法無禁止或限制等規定；為簡政便民，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無須再個別來函徵詢。
- 二、惟各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如屬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三、如須了解地質敏感區之劃定依據、劃定目的及地質環境等資訊，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https://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announcement.htm)參閱各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綜合企劃室

